



大会

Distr.: Limited
8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预防武装冲突

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法国、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卢森堡、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大会，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¹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¹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²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³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³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⁴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⁵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⁶ 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决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²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Corr.1)，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

⁵ 同上，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决议，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7595 号决议，该联盟在该决议中回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极为严重的局势，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叙利亚境内大部分地区不断升级的暴力和杀戮，叙利亚当局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使用重武器、作战飞机和飞毛腿导弹轰炸社区和居民区，造成受害者人数急剧增加，同时造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流离失所，数千名叙利亚人涌入邻国逃避暴力，这些暴力行为尤以面临可怕屠杀的妇女儿童为目标，从而可能导致叙利亚国家的崩溃，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 2/4-EX(IS) 号决议，该组织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一个和平机制，以便能够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化及民主和文人制度的新的叙利亚国家，在法律、公民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实现平等，

表示严重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3 年 2 月 12 日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死亡人数迅速增加，至少有 70 000 人伤亡表示愤慨，⁷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并着重指出，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此类严重违法事件，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情况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欢迎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深感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始终拒绝其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表示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是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受害者，儿童还受到杀害和残害、任意逮捕、拘押、酷刑和虐待、性暴力，被用作人体盾牌，以及违反国际法，在敌对行动被招募和使用，并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对该地区进行第二次访问，要求所有各方准许她充分和不

⁷ 见 S/PV. 6917。

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呼吁邻国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表示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妇女易受伤害的处境，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其他身体虐待、侵犯隐私以及在突击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押，包括强迫其男性亲属投降，回顾这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必须防止一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调查这些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

遗憾地看到叙利亚当局未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也未准许有关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拘留中心，以确保被拘留者获得人道待遇，

又遗憾地看到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深为关切 100 多万难民和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因极端暴力而逃离，

欢迎该地区周边国家和其他国家收容叙利亚难民的的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约旦、黎巴嫩、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呼吁会员国依据责任分担原则，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协调收容叙利亚难民，

又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各国为人道主义努力提供的协助，并回顾迫切需要为叙利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表示决心设法为叙利亚平民提供保护，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以及关于据报使用了这类武器的指控，欢迎秘书长决定调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这类武器的使用的所有指控，

强调政治过渡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为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提供了最佳时机，重申其支持秘书长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的参与和旨在达成政治解决危机的一切外交努力，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通过的有关决议，

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所有会议，特别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与会者确认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指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均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⁸ 和有关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并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武器的现象不断升级，包括用坦克和直升飞机以及弹道导弹和其他大杀伤力武器在居民中心狂轰滥炸，并使用了集束弹药；

2.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和使用其他武力、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在敌对行动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暴力和虐待，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虐待，包括针对儿童的强奸和虐待，并强烈谴责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3. 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可能引发宗派紧张局势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或恐吓行为，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4.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袭击，又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履行其保护民众的责任，并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有关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呼吁所有冲突各方通过各自的指挥系统明令禁止性暴力，开展调查以追究性暴力犯罪人的责任，并呼吁所有各方帮助性暴力幸存者获取即时的服务，并敦促捐助方支持满足幸存者的健康、心理和保护需求的服务；

5.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6.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以及叙利亚难民伤亡，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⁸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⁹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威胁，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呼吁叙利亚政府尊重邻国的主权，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7. 要求叙利亚当局准许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要求各方在调查委员会执行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为其他联合国特别程序提供充分合作，并邀请调查委员会主席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向大会进行通报；

8. 再次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包括对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9.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10. 强调叙利亚人民必须在广泛、包容性和可信的磋商基础上，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互补原则，确定实现和解、真相和追究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救济的国内程序和机制；

11. 要求叙利亚当局严格遵守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议定书》)¹⁰ 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叙利亚当局不得使用或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任何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或相关材料，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对所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进行统计和保卫的义务；

12.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准许秘书长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调查所有涉嫌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配合调查；

人道主义状况

13. 遗憾地看到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全面实施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呼吁所有冲突各方准许人道主义人员即时、安全、全面无阻地接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所有需要救援的民众，特别是准许他们进入医疗设施，同时呼吁各方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便利通过最有效的路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¹⁰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15. 要求叙利亚当局协助人道主义组织通过最有效的路线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准许开展跨境人道主义行动，并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协助在其控制下的地区，包括跨越冲突线，提供援助，以全面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6.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对人道主义设施、医护人员以及医疗设施和车辆的所有攻击和暴力威胁，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并呼吁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的医疗设施内都不要有任何武器，包括重武器；

17. 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一切攻击、拘留和暴力威胁，并呼吁所有各方在这方面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

18.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这有可能损害邻国充分满足叙利亚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19. 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和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其他捐助者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的协调一致的支持；

20. 欢迎科威特政府 1 月 30 日主办联合国联合呼吁认捐会议；

21. 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 90 天内向大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以及基本权利和生计方面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就此提出建议，以满足援助和保护需求，加强国际应对流离失所措施的有效性；

22.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资金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和受影响的社区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并考虑根据责任分担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和措施处理难民问题；

23. 敦促所有捐助者按照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迅速向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以及收容国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它们能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24. 呼吁会员国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

政治过渡

25. 再次呼吁通过在代表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反对派的可信、有授权和互相接受的对话者之间开始认真政治对话等途径，展开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多

元政治制度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让公民享有平等地位，而不论其派别、族裔或信仰为何；

26.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1 日在多哈建立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作为政治过渡所需的有效对话代表，并欢迎其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和 23 日及 4 月 20 日的公报中承诺遵循政治过渡原则，促成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宗教或种族都享有平等权利的文人制民主多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在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广泛承认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27.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政治解决所做努力及其在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28.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的使命，并就此要求叙利亚各方与联合特使办公室合作，迅速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在稳定平静的氛围中保证所有人的安全，制定按固定时间表进行的明确和不可逆的过渡期步骤，建立一个协商一致的享有充分行政权力并承接总统和政府移交的所有职能、包括军事、安全和情报方面职能的过渡管理机构，在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基础上审查宪法，并在这个新的宪法秩序框架内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

29. 请秘书长为执行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提供支持和援助，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积极的外交支持；

30. 请秘书长与国际金融机构、相关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和国际组织、其他有关国际行为体和叙利亚代表密切协调，开始规划为叙利亚主导的过渡提供支持和援助，并在这方面获取适当的资源；

31. 请秘书长 30 天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